**離婚協議書**

**（參考範本）**

立協議書人：

雙方經認真思考後，同意離婚，特以書面記載協議結果如下：

1. **本協議書經雙方暨見證人簽章後，願共同至○○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。**
2. **財產分配：**

（一） 應將坐落於○市○路○段○號○樓之房地移轉登記給 。該房地之銀行貸款自簽立本協議書之次期起，由 負擔。

（二） 應將車號○○-○○自小客車過戶給 。

（三） 同意給付 新臺幣○○○萬元，並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，一次給付。

（四） 同意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，於每月○○日前，每期給付 新臺幣○○○○元整，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或 再婚為止。如有一期遲誤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（ 應將款項匯入 指定之○○銀行○○分行，帳號：○○，戶名為 之帳戶。）

1. **子女權益：**

（一）未成年子女 之權利義務由（ ／雙方共同）行使，由 擔任主要照顧者，並與未成年子女 同住。

（二） 得於下列時間與未成年子女 會面交往：

1、平常日：

 每月第 、 個週末探視未成年子女，於（星期六/星期日）之○○時○○分自(地點) 接未成年子女，並於（同日/隔日）○○時○○分送回同地點。

2、寒暑假：

 □依照平常日會面交往方式。

 □寒假於第○○日之○○時○○分自(地點) 接未成年子女，並於第○○日○○時○○分送回同地點。暑假於第○○日之○○時○○分自(地點) 接未成年子女，並於第○○日○○時○○分送回同地點。

3、其他特殊日（農曆春節）會面時間之約定：

 □依照平常日會面交往方式。

 □於農曆○○之○○時○○分自(地點) 接未成年子女，並於初○之○○時○○分送回同地點。

（三） 應自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，每月○○日前，分擔未成年子女 之扶養費新臺幣○○○○元，至 年滿18歲/大學畢業止，如有一期遲誤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（ 應將款項匯入 指定之○○銀行○○分行，帳號：○○，戶名為 之帳戶。）

1. **其他約定事項：**
2. **懲罰性違約金：**

**任一方未依本協議書之約定履行者，應賠償他方新臺幣○○○○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。**

1. **本協議書所生爭議，雙方合意由臺灣**○○**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**
2. **本協議書壹式伍份，雙方及見證人各執一份為憑，另一份呈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等手續。**